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贾晓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司法冻结执行人	冻结原因
贾晓钰	否	7,524	0.01%	0.001%	2019年12月3日	2022年12月2日	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	证券冻结
		76,962,600	99.99%	10.268%	2019年12月3日	2022年12月2日	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76,970,124	100%	10.269%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贾晓钰	76,970,124	10.269%	76,970,124	100%	10.269%
合计	76,970,124	10.269%	76,970,124	100%	10.269%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一) 经公司与贾晓钰先生进行核实，贾晓钰先生尚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知文件，贾晓钰先生将对上述冻结事项进行查证、核实。

(二) 鉴于贾晓钰先生非公司第一大股东，亦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本次冻结与公司无关联，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